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1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2009年国家启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级财政共同提供经费保障，目标覆盖我国14亿人口，旨在完整记载社区居民从出生到死亡的健康相关信息，通过分级诊疗与干预指导，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预防疾病及延长生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其本质是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从而让居民享受国家基本卫生保健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已由2009年的9项增加到12项。

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规定，完成以下 12 项服务项目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2. 资金管理

（1）资金来源：依据 2020 年 1 月 5 日，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社〔2020〕174 号），项目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与陕西省按 8:2 分担。基本公共卫生地方负担部分，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2）分配原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

定的基础标准（包括省级项目、省级标准）、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等因素。

（3）使用范围：补助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妇幼、中医、健教、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督导、信息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单位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经常性支出包括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经常性支出等。

（4）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28,481.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8,996.00 万元，省级资金 29,485.13 万元。另有各地市（含区县级）配套资金 22,270.26 万元，共计 250,751.3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能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具体目标。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 12 类，以县（区、市）为单位，具体目标为：

- （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 %以上，稳步提高。
- （2）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
- （3）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
- （4）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
- （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 （6）高血压患者管理 258 万人，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 （7）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77 万人，规范管理率达 60%以上。
-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 （9）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 （10）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 %以上。
- （11）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
- （12）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完成国家政策要求的 12 类项目，达到了通过分级诊疗和干预指导提高居民生

活质量、预防疾病及延缓生命的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整体绩效显著。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陕西省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13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10分，综合得分8.98分。

1.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2分，评价得分1.9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1分，得分1分。

绩效评价组抽查省卫健委、5个地级市和27个区县级卫健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年度目标任务表，结果表明，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具体表现为：

一是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精神相符。该项目以“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为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一致，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政策。

二是预算资金与国家规定标准一致。（陕卫公卫发〔2020〕30号）文件，明确了当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本省2018年常住人口数和当年人均补助标准，预算2020年中省财政资金228,481.13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目标任务符合部门发展职能。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1分，得分0.90分。

陕西省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填写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大部分明确，其中榆林市榆阳区、西安市未央区申报质量较高。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均已细化、量化分解。数量、质量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社会效益指标内容和指标值相关性较好，且明确可衡量。

2.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分配办法合理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8分，评价得分7.08分。

（1）分配办法合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3.60分。

陕西省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办法基本合理，主要表现为：

一是资金管理依据充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社〔2020〕174号）和《关于印发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参考标准的通知》（陕卫公卫函〔2019〕506号）两份文件，基本明确了我省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法、补助参考标准等，抽查的部分地市、区县主管部门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项目资金预算经过合理测算。各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测算，预算编制较为细致充分，且项目预算资金经各级人大代表会议通过后，由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分配过程合理有序。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48 分。

根据（陕财办社〔2020〕174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分配，具体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文件充分考虑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主要表现为：

一是分配因素充分合理。实施细则规定，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应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分配项目补助资金，并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结算等因素作为结算依据。

二是逐步开展考核结果在预拨中运用。实施细则规定，省上应安排不低于 10%的中省资金，综合考虑省级考核、信息化运用等因素进行分配，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与上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省财政厅 2021 年针对省平台使用进行考核，出台《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信息化考核分配情况的通知》（陕财办社函〔2021〕4号），要求考核结果得到运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7.46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62 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80 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各地市、区县财政部门资金预算批复文件，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含中省市县四级）预算安排资金 250,751.39 万元，实际到位 250,751.39 万元。依据（陕财办社〔2020〕174 号）文件，省级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财政部门。查看中省资金文件，中省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均为 100%。抽查的 5 个地市应到位、已到位资金均为 148,471.52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47,580.02 万元，到位及时率 99.40%。

（2）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93 分。

本项目属于政府社会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以工作量结算的方式，最终分配给基层医疗机构。故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主要考核的是各级卫健主管部门。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50,751.39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各级卫健主管部门实

际执行 248,01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1%，资金预算执行及时率 98.91%。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89 分。

陕西省省市卫健部门依据（陕财办社〔2020〕174 号）要求下达资金。区县下达资金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本级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后，通过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资金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另一种是本级主管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本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指标至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评价组抽查各级主管部门财务资料，均按以上方法合规使用资金。

基层医疗机构依据（陕财办社〔2020〕174 号）第七条开支范围，使用资金，抽查发现基层医疗机构资金使用较合规。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8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84 分。

一是各级卫健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或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财政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财办预〔2020〕97 号）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社〔2020〕174 号），各级主管部门转发或制定多项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和业务考核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二是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如《村卫生室管理制度》《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办法》《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方案》等，用以进行业务指导并考核村医和社区卫生院。

(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84 分。

各级主管部门依据以上财务相关制度，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开支。抽查部分区县主管部门和基层医疗机构，结果表明，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整体较为合规。

(3)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8.16 分。

各级主管部门依据以上业务相关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主要表现为：

一是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机构健全。省卫健委及各级主管部门成立基层处（科、项目办），专门负责项目实施；

二是执行考核通报和公示制度。各区县主管部门对基层医疗机构一般在 1、3 季度进行一年两次的定期督导；2、4 季度进行一年两次的定期考核，并分别通报上半年及全年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普遍以文件通报形式，在微信工作群内部公示。

三是按比例预拨资金。按照规定，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应在国家要求的时点（30 日）内提前下达中省市级财政资金，区县须在当年 6 月底前预拨给基层医疗机构 50% 的资金。抽查结果表明，各级主管部门普遍能够按照比例规定完成资金预拨。

四是实施年度结算制度。按照（陕卫公卫函〔2019〕506 号）的要求，2021 年初依据基层医疗机构 2020 年本项目年度工作量，实施年度资金结算工作，并在 2021 年 3 月底前，按照结算结果进行了 2020 年末资金的最终分配。

五是电子档案全覆盖。目前项目实施中应填报的电子信息系

统分为三种：①国家网，包括国家大疫情网、结核病上报系统、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网；②省平台系统，主要录入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管理、慢病管理、中医管理、卫生监管；③省或市级专门项目系统网，包括省妇幼“臻顶系统”、省“计免系统”、西安市妇幼系统。现场抽查区县主管部门系统平台数据，实现了较高的电子档案覆盖率。

六是居民健康档案已逐步对个人开放。2020年部分区县试点居民健康档案对个人开放。通过注册，居民可以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其中西安市莲湖区卫健局建设的“智辉医疗信息平台APP”已投入使用；榆林市通过“上郡生活APP”初步实现居民电子档案向个人开放；汉中市依托HIS系统，实现部分区县二级医疗机构同公卫的数据对接；汉中市依托HIS系统，实现部分区县二级医疗机构同公卫的数据对接。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绩效考核情况。指标赋值46分，综合得分43.29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30分，评价得分29.15分。

按照中省相关文件要求，陕西省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实施12类。根据省卫健委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年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对比《2020年陕西省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目标》，12类项目实际完成率均达到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4.78分。

绩效评价组借鉴《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预〔2020〕97号）中两种考核方式进行项目质量评价：一是电话回访，二是核查社区服务中心档案的真实性。共对5个地市的27个区县，随机抽取一个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电话回访和档案核查。结果表明，陕西省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基本达标。

3. 绩效考核及结算完成率：主要考核两个方面。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9.36分。

（1）市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

绩效评价组抽查5个市级主管部门对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考核的情况，结果表明，各地市能够按照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开展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指标进行排名和公示。

（2）年度结算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组抽查全省27个区县项目主管部门，部分区县开展了年度结算工作，并按照年度结算金额拨付当年剩余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

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14 分，综合得分 12.40 分。

1.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4 分，评价得分 3.70 分。

2020 年陕西省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省 3864 万常住人口，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建卡均为 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由项目实施前的 90%提高到 95%以上，全省持续维持无脊灰状态，同时，已连续 22 年无白喉确诊病例，乙脑、流脑、百日咳、新生儿破伤风等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也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8 年的 44.88 人/10 万人，下降到 2020 年 7.48/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2008 年的 21.83‰下降到 2020 年 4.33‰，婴儿死亡率从 2008 年的 19.58‰下降到 2020 年 2.939‰；每年为 300 余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 1 次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使得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血压/血糖控制率稳步上升；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290.03 万人次，为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 96.33 万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实施，总体使基层卫生工作得到了良性可持续发展。通过走访调研及线上“问卷星”的调查，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一是普惠政策知晓率高。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研。线上通过“问卷星”调查，共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3158 份，91.1%的居民对补助政策较为熟悉。

二是普遍减轻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等费用负担。线上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3158 份，其中 85.75%的居民认为减轻了自身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等费用负担。

三是可提高生活质量，延缓并发症发病时间。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普遍认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干预，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习惯的改变，使老百姓逐步树立了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延缓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病时间。通过老年人健康体检，发现早期疾病，为患者的及时治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四是有效保护儿童健康成长。适龄儿童可免费接种 15 种疫苗，预防 15 种传染病，通过防止病原体侵入儿童身体，大幅度降低了各种传染病发生概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使适龄儿童接种疫苗率高达 95%以上。

五是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卫生监督员进行巡查督导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上报、处置，并通过国家疫情网直报系统，掌握辖区内第一手关于传染病的资料，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起到了促进作用。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3.70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关系到社会福利与居民健康水平，预计可在较长时间发挥效益。具体表现为：

一是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强烈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预防疾病及延缓生命有重要作用，具有广泛的群众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

二是人员配备与资金支持皆较为充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将投入越来越多的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随着项目的深入实施，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人员配备逐渐到位，业务水平得到提高，从而可有效保障项目的长期运营质量。

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升。目前，陕西省常住人口，无论身居偏远山区还是闹市繁华地区，享受一致的补助标准。辖区内流动人口也能享受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问卷星”回收的3158份有效调查问卷，线上受访者中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的占到74.73%、认为效果一般的占22.99%；不满意的占2.28%。整体满意度高达97.72%。

绩效评价组针对无法完成线上调查的老年人发放纸质调查问卷113份，113人均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满意度高达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算工作是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工作量作为考核因素，结算资金。部分区县在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其他区县学习及借鉴。

（一）宝鸡市凤翔区、汉中市城固县设立“项目办”以开展督导、考核和年度结算。宝鸡市凤翔区、汉中市城固县依托专业

医疗机构人员，设立项目办负责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日常督导、定期督导、考核和年度结算工作。

（二）榆林市绥德县、宝鸡市凤翔区结算依据充分，结算数据准确。榆林市绥德县、宝鸡市凤翔区在数据准确性上要求严格，其年度结算资料与系统平台录入工作量、资金拨付情况说明、资金拨付文件均存在明显的勾稽关系，数据基本相符，结算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三）宝鸡市渭滨区通过政府官网公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宝鸡市渭滨区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在渭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以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榆林市绥德县利用网格化管理，夯实居民健康档案。榆林市绥德县利用村医、网格化管理员、对辖区内常住人口进行摸底，将非常住人口放入转移池，夯实居民健康档案。绥德县卫健局及下设基层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纸质数据与“榆林市12项基本公卫系统”中电子数据基本一致。

（五）汉中市加强项目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定期将省信息化平台中的“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导出，利用EXCEL对“身份证”信息进行查重操作，并将查重结果反馈至各区县，要求各区县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动态管理居民健康档案；依托“健康汉中APP”，在线签约服务，慢病在线随访，老年人中医药管理项目在线录入；

依托智能体检设备，老年人健康体检数据自动上传；依托镇村医疗机构身份证刷卡机的普及应用，在线校对居民健康基本信息；同时依托微信公众号开放居民健康档案。

（六）西安市莲湖区推进居民健康档案逐步向个人开放。利用“智辉医疗信息平台 APP”、微信小程序，推进居民健康档案逐步向个人开放，辖区内的居民只要注册，即可查询自己的“居民健康档案”。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与公开管理不规范。

抽查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存在个别指标填报不完整、指标值未细化、量化分解等问题；部分地市、区县未在预算公开信息中依法公开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部分县区项目结算仅用省级参考结算单价，未制定符合本地区的工作量结算单价；部分地区制度已滞后，未及时修订。

3. 未有效应用绩效评价或考核结果进行资金分配。

部分地市主管部门未按照省级制度要求，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安排项目资金；个别区县未进行年末资金结算，或未依据年末资金结算拨付资金，且在资金拨付中未参考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4. 部分地区和基层医疗机构资金结转结余较多。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2,735.84 万元，涉及区县 17 个。结转结余资金主要集中在基层医疗机构，抽查的 5 个地市 27 个区县 54 个基层医疗机构，其中 30 个基层医疗机构结转结余资金达 1,151.59 万元。

5.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财务管理存在部分合规性和规范性问题。如：个别基层医疗机构未严格按照专项核算的要求核算公卫收支；存在大额现金发放的现象。

6. 个别区县存在项目实施质量不达标问题。

个别偏远区县慢病管理指标未完成省级或市级目标任务；部分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存在档案信息不规范、不达标现象。

7. 信息平台技术尚不成熟。

各区县多信息平台共用，导致数据重复录入、增加了基层负担；省基层信息平台的录入、统计功能还不完善，与基层数据接口标准、规范有待提高。

8. 项目部分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有限，对老年人只提供了基础性的体检内容，导致部分退休人员免费体检使用率低。

(二) 有关建议

1. 推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与公开工作。

建议各预算责任部门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提升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明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重要指标内容；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项目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实

现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预算同步公开。

2.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各项制度。

一是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修订经费支出中人员经费的条款；二是各区县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区域的补助标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三是及时根据最新政策进行制度修订。

3. 严格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

建议参照“省上将不低于10%的中省资金，综合考虑省级考核、信息化运用等因素进行分配”，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补助资金；严格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参考因素包括服务数量、补助标准和绩效考核等，并逐步将省信息化考核结果应用于结算资金。

4. 做好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规划。

对于区县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应按照“陕财办社〔2020〕174号”要求，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对于基层医疗机构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建议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超过两年的沉淀资金应收归国库。

5. 规范使用资金，规范财务管理。

建议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严格财务管理，落实专项核算，夯实会计基础，规范资金和预算管理。

6.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

坚持基层自查和区县考核相结合，严格把控质量关，提升项目档案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改进平台技术，适时调整信息平台选择。

省卫生健康委应适时调整平台推进方案，无法在省信息化平台中填报的国家涉密项，可允许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其他系统，由省信息化平台对接其他系统的数据到省信息化平台，以避免任务过急造成数据错误。

基层单位应将省信息化平台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应及时改进平台应用技术水平，加强平台使用培训，实现不同系统的对接。

8. 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水平。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推进新媒体宣传，以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统筹经费安排，调整闲置免费体检经费，加大对偏远地区村医的投入；三是加大医疗资源共享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基层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9 年划入的其他 1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在本次公开范围之内。

附件：

陕西省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决策 (10 分)	8.98	绩效目标 (2 分)	1.9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0.90
		资金投入 (8 分)	7.08	分配办法合理性	是否依据有关规定制订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本省、区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参照对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③资金分配要素是否全面合理。	4	3.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3.48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过程 (30分)	27.46	资金管理 (12分)	11.6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3.8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89
		组织实施 (18分)	15.8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3.8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4	12.00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产出 (46分)	43.29	产出数量 (30分)	29.15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0	29.15
		产出质量 (6分)	4.7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4.78
		绩效考核及结算完成率 (10分)	9.36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施后各级政府考核结果与排名。	市级主管部门考核排名情况;省信息平台上人均投入金额占年度结算考核完成情况。	10	9.36
效益 (14分)	12.40	项目效益 (14分)	12.40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3.7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产生的中长期影响。	项目实施在中长期内所产生可持续影响等。	5	3.7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00
合计	92.13	100	92.13	-	100		92.13	